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8年2月28日至2018年8月28日，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8,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5,242,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08%，最高成交价17.19元/股，最低成交价13.66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87,285,2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